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标字〔202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公路混凝土 桥梁火灾后安全性能评定技术规程 (送审稿)》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桥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2019年第7号)要求，《公路混凝土桥梁火灾后安全性能评定技术规程》已于2019年1月纳入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现标准起草单位已根据我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程序，完成了标准初稿审查和起草单位征求意见等工作，并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要求，现将该标准送审稿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技术人员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2021年2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附件材料请登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下载）

联系人：许肇峰，13926211172（编制单位）

樊清清，020—83732069（标委会秘书处）

电子邮箱：gdjtyzbwh@163.com

- 附件：1.《公路混凝土桥梁火灾后安全性能评定技术规程（送审稿）》
- 2.《公路混凝土桥梁火灾后安全性能评定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 3.《公路混凝土桥梁火灾后安全性能评定技术规程》反馈意见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